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更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偉明先生及彭潔婷女士各自己終止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競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林偉明先生及彭潔婷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主席）、蔡冬艷女士及林佳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啟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http://www.kenford.com.hk)